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内蒙古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作及同意其增资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与内蒙古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作及同意其增资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讨论，基于独立判断，对于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合作及增资事项有利于安琪赤峰的建设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将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

2、本次合作及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金成本。

3、本次合作及增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我们一致同意与内蒙古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作及同意其增资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事项并同意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审议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促进公司筹措

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融资需求，符合合理性。

2、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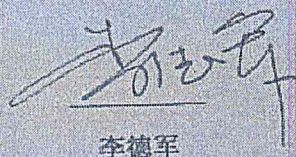
3、经审查，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骥

刘颖斐

2018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2018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2018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 晓

刘颖斐

2018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晓

刘颖斐

2018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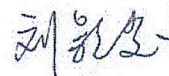
李德军

夏成才

沈致和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2018年10月25日